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跳修辦法

民國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7年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99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2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08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
民國113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13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
民國11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13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跳修辦法」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」訂定之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分為本系生及外系生。

第三條 本系生（即日文主修學生，包含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雙修生）曾通過「日語能力測驗」（JLPT）N2以上，始得跳修初級日語、日語會話演習（一）課程。二年級以上課程暫不予跳修。

第四條 外系生（即非日文主修學生，包含輔系生）曾通過「日語能力測驗」（JLPT）N4以上，始得跳修輔系之初級日語、日語讀本一；達N3以上，得跳修輔系之中級日語、日語讀本二、日語演習（一）、日語聽力練習。

第五條 跳修後的學分，須以本系的選修學分補足。

第六條 符合跳修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填妥「國立政治大學替代學分申請書」後，連同證照正本、影本提交，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註記其資格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採認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跳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外系生（即非日文主修學生，包含輔系生）曾通過「日語能力測驗」（JLPT）N4以上，始得跳修輔系之初級日語、 <u>日語讀本一</u> ；達N3以上，得跳修輔系之中級日語、 <u>日語讀本二</u> 、日語演習（一）、 <u>日語聽力練習</u> 。	第四條 外系生（即非日文主修學生，包含輔系生）曾通過「日語能力測驗」（JLPT）N4以上，始得跳修輔系之初級日語；達N3以上，得跳修輔系之中級日語、日語演習（一）。	增加新制課程：日語讀本一、日語讀本二、日語聽力練習。